

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及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接受求職人或受雇者提出之遭受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案件，於受理後得以協商、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。
 - （二）對於無法以調解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，提出有關性別平等暨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，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 - （三）對制定性別平等暨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、修正等提出建議。
 - （四）協助各事業單位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性別平等暨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。
 - （五）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有關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。
 - （六）蒐集有關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問題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處）處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（四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雇主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（六）具勞工及性別相關學識經驗者一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聘（派）補足原任期，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勞資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，另置幹事二人由社會處勞資科人員兼任，承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
- 四、 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並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前項會議之決議對外以本府名義行之，並經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及公平原則行使職權，與個案兩造當事人三等親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七、 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